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 关于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 必须培训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116号 1995年11月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劳动厅《关于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

前必须培训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为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劳动者素质，适应经济建设需要，根据劳动部《关于颁布〈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我省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的培训问题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，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。本意见所称技术工种，是指技术复杂、通用性广、涉及到国家财产、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工种（职业）。我省首批实行的技术工种共50种。

二、对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进行的培训，必须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、工人技术等级标准或岗位规范的要求进行。从事技术工种的学徒，其培训期限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》所规定的培训期执行。从事技术工种的转岗、转业人员，其培训期限应按岗位规范要求确定。

三、技工学校、职业（技术）学校、就业训练中心及各类职业培训实体的毕（结）业生，培训期满的学徒和转岗、转业人员，经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（考

核）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技术等级证书）或岗位合格证书方可就业和上岗。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知识的培训、考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职业介绍机构和用人单位，必须凭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合格证书，推荐、办理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就业或上岗的有关手续和订立劳动合同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职业介绍机构、用人单位以及职业培训实体执行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违反规定的职业介绍机构、用人单位和职业培训实体，劳动行政部门应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。

五、对擅自招收、录用未经培训和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用人单位，劳动行政部门应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当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首批实行的50个技术工种目录。

江苏省劳动厅  
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

## 文件选编

---

### 附件：首批实行的 50 个技术工种目录

机械行业:12

    钳工、车工、镗工、铣工、磨工、铸造工、锻造工、  
    电焊工、气焊工、电工、模样工、热处理工

建设业:4

    混凝土工、起重机驾驶员、塔式起重机驾驶员、  
    电梯安装维修工

交通业:2

    汽车维修工、汽车驾驶员

电子工业:6

    无线电机械装校工、无线电装接工、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、计算机调试工、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器、  
    无线电调试工

内贸行业:5

    制冷设备维修工、家用电热器与电动器具维修工、办公设备维修工、眼镜验光员、熟食制品加工工

农业:2

    乳品检验工、农机修理工

矿山采选业:2

    爆破工、瓦斯检查工

技术监督行业:3

    长度量具计量检定工、衡器计量检定工、食品检验工

兵器工业:2

    摩托车调试修理工、火炸药理化分析工

新闻出版行业:4

    自动照相排版工、电子分色工、印刷机械维修工、印刷电器维修工

其他:8

    中式烹调师、西式烹调师、中式面点师、西式面点师、餐厅服务员、美容师、美发师、按摩师